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（孙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》《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》《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》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旗滨”）、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旗滨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节能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药玻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书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333013282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

（二）企业名称：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333001097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

（三）企业名称：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312003434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

（四）企业名称：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343005236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长兴旗滨、绍兴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天津节能、湖南药玻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，长兴旗滨、绍兴旗滨、天津节能、湖南药玻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，自2023年起三年内（2023年-2025年），可享受（或继续享受）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长兴旗滨、绍兴旗滨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天津节能、湖南药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，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- 1、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；
- 2、长兴旗滨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3、绍兴旗滨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4、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；
- 5、天津节能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6、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；
- 7、湖南药玻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